

## 2至4歲育兒津貼核定結果申復書

申請人/ 身分證字號		幼兒/ 身分證字號	
戶籍 地址			
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聯絡 電話	市內：		手機：
核定不符 資格之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達20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尚未核定或無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衛生福利部0至2歲育兒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第三名以上子女		
申復理 由說明	(申請人應就核定不符之原因提起申復，以其他理由提起或未敘明理由者，不予受理。)		
檢附證明 文件			
注意事項： 1. 各欄位務請詳填，因未填寫、誤寫致影響自身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責。 2. 申請人如不服區公所之核定，應繕具申復書，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區公所提出申復，區公所不得拒絕；申請人如有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，應一併提出。 3. 申請人應就區公所核定不符之原因提起申復，以其他理由提起或未敘明理由者，不予受理。			

申復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人簽名：